

衛生福利部11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計畫項目名稱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
1111VC4250	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	111年度逆境少年 及家庭支持服務 計畫	8,000,000	8,000,000	<p>一、人事費445萬7,730元：2名督導及6名處遇人員，督導2名以每月4萬7,884元(38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28基本薪點、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2名以每月4萬1,899元(33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4萬901元(32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04晉階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2名以每月3萬6,911元(29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5,913元(28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245萬5,120元：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親子休閒活動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、訪視輔導費、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08萬7,150元：甲類60萬7,150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48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8人核算)。</p>